克什克腾旗农牧局文件

克农牧发〔2025〕28号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2025年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牧改合发〔2025〕356号)、《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改合发〔2025〕9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任务有

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将方案随文印发，请你们集合实际，遵照落实。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2025年7月17日

克什克腾旗2025年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牧改合发〔2025〕356号）、《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改合发〔2025〕9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粮油生产类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营基础、提高生产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经农牧部门认证满两年以上并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获得“一码通”赋码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牧场。具体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重点支持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的中小型经营主体。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

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牧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家庭农牧场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牧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粮油作物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新农机装备，建设农机库棚、

烘干仓储、分选包装等生产性设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油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家庭农牧场领办创办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加工企业。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任务较好，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家庭农牧场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单个主体的奖补限额家庭农牧场不超过5万元。已在当年获得单产提升相关项目支持和财政补贴的主体，原则上不再叠加奖补，防止人为“垒大户”。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要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申报。各苏木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旗农牧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组织进行初审。

3.核验。初审合格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验。

4.审核。旗农牧局组织开展评审。

5.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6.上报。公示无异议的，于8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以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牧局。

申报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需要准备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2025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已列入地方单产提升实施范围且对周边农户参与单产提升有明显带动作用情况证明（苏木乡镇提供）、家庭农牧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简介、属地农牧部门颁发的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一码通”赋码信息截图、“随手记”软件使用截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权证明（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标明地块代码）。

（二）检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旗农牧局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旗农牧局向旗财政局申请办理奖励补助资金。

（三）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各苏木乡镇对获得资金补助的家庭农牧场进行回访调查，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拟奖补的主体，严格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示公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苏木乡镇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奖补政策信息公开、宣传发动和项目实施各环节工作，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兑付进度等情况。

（三）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获得奖补的家庭农牧场，要在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中录入奖补信息和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奖补主体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四）强化项目绩效评价。旗农牧局将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评价，将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管理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内容，全面评估。

附件：

1.克什克腾旗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2.2025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3.2025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克什克腾旗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刘武立　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左相明　旗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梁春艳　农牧局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负责人

刘长奇　农牧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人

寇艳泽　经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连成　万合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万超　同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安永泽　芝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晓磊　宇宙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籍兰迪　土城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青春　红山子乡人大主席

吴忠元　新开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高　建　浩来呼热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胡其图　达来诺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宝力德　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苏志斌　乌兰布统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苏日嘎拉图　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附件 2：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家庭农牧场名称			
详细地址			
农场主姓名		联系方式	
农牧部门认证时间		商标及农产品质量认证等情况	
主营业务		2025 年种植品种及规模	
家庭人口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带动农牧民数	
带动脱贫人数		带动监测户	
2024 年农牧业经营收入（万元）		2024 年农牧业净利润（万元）	
“一码通”赋码情况		是否使用“随手记”软件记账	
此次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部门扶持			
是否为列入单产提升实施范围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牧场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预算（详细）	
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效益	
县级农牧部门意见（签章）	

附件 3：

2025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总表

苏木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户、万元

序号	苏木乡镇	家庭农牧场名称	登记日期	2025 年种植品种及规模	2024 年经营收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带动农牧民数			赋码情况	示范级别
							总人数	其中：脱贫人数	监测户		